

社会排斥视角下 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研究

□ 庞 荣

摘 要：本文在社会排斥理论视角下主要从经济、制度和关系这三个维度分析了贫困大学生在劳动力市场中受到的歧视，全面展现了这种歧视导致的贫困大学生就业弱势地位，并从招生制度、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与就业制度四个方面提出了消减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对策。

关键词：社会排斥；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对策

一、引 言

中国高等教育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展非常迅速，自 1999 年高等教育扩招以来，中国高等教育逐步由精英化教育转为大众化教育，大学毕业人数由 2003 年的 187.7 万增加到 2012 年的 680 万^[1]。大学毕业生人数激增，再加上市场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大学生就业难是当前面临的严峻问题。在大学毕业队伍中，那些来源于农民、失业及退休人员、从事低收入行业等家庭或是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的贫困者在劳动力市场中受到社会的歧视，逐步成为就业弱势群体，由此产生的就业不平等现象非常突出。本文运用社会排斥理论，分析了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现状、成因及影响，提出消除就业歧视的对策。

二、文献回顾

社会排斥概念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由法国学者（Rene Lenoir）提出，他指出受排斥者包括精神和身体残疾者、自杀者、老年患者、受虐儿童、药物滥用者、越轨者、单亲父母、多问题家庭、边缘

人、反社会的人和社会不适应者^[2]。20 世纪 80 年代，欧盟委员会认为社会排斥是指一些个体因为贫困或缺乏基本能力和终身学习机会，或者因为歧视而无法参与社会，处于社会边缘的过程，这个过程使得这些个体很少获得工作、收入、教育或培训的机会，无法参与社会共同体网络以及活动^[3]。此外，联合国开发署认为社会排斥是指基本公民和社会权利得不到认同以及缺乏实现这些权利所必需的政治和法律体制的渠道^[4]。

社会排斥是当前理论界研究贫困和弱势群体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广泛应用于对残障者、老年病患、艾滋病患者等边缘群体的研究，已成为世界各国社会政策的研究重点。当前，国内对大学生就业歧视的论著较多，运用社会排斥理论框架研究大学生就业歧视的研究成果虽然有但为数不多，具有代表性的文献有如几篇：肖云等分析了大学生的社会排斥现状包括以个体自然特征为由的排斥，以学历、院校为“门槛”的排斥，以实践经验欠缺为由的排斥以及社会资本欠缺带来的排斥^[5]；吴立保等从不均等就业机会制度化的角度，分析了大学生就业社会排斥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性别排斥、资历排斥、个体特征排斥、社会资本排斥和政策排斥等^[6]。总的来看，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大学生的就业歧视研究，而对贫困大学生

这一特定对象的就业歧视关注较少。贫困大学生在就业中遭遇到诸多歧视，已逐步成为边缘群体。社会排斥理论恰好可以为研究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问题提供新的视角。

社会排斥可分为经济排斥、制度排斥、政治排斥、社会关系排斥和文化排斥等^[7]。本文的社会排斥主要是指贫困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所遭遇到的歧视，他们受到主流劳动力市场的排斥，就业权利得不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以及法律规制对其就业权利保障的缺失，从而无法充分就业或陷入失业的困境，逐步成为就业弱势群体。笔者认为，贫困大学生成为就业弱势群体的根本原因在于各种不同形式的就业歧视。

三、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现状

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现状可以从社会排斥的经济面向、制度面向与关系面向三个角度进行分析。

1. 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经济面向

从经济面向来看，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歧视主要是指贫困大学生在获得劳动生活资料的过程中所遭遇到的不公平对待，具体表现为贫困大学生被排斥在主流劳动力市场以外，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的低就业状态。如麦可思研究院对全国大学生就业状况的调查发现，2009 届大学毕业生低收入就业漂族主要集中于销售类职业，且更多来源于农民与农民工家庭阶层，较多来自经济不发达地区，大都为地级及以下城市或农村。此外，2009 届本科毕业生失业人群中较多的来源于中西部地区，且西南区域经济体“待定族”（不求学不求职）的比例最高；2009 届高职高专失业人群中，西南区域经济体待定族比例最高，为 22%；泛东北区域经济体失业人群中“还在找工作”比例最高，为 86%。以上数据显示 2009 届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中的大学生绝大部分来源于贫困家庭或贫困地区的大学生。

2. 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制度面向

从制度面向来看，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歧视主要是指政策、制度的规定将贫困大学生排斥于享受正常的社会权利之外，其中，最主要体现在户籍制度和高考招生制度方面。由于户籍的限制，京沪地区很多用人单位只招收具有本地户籍的大学生毕业生，从户籍上对贫困大学生流向大都市造成了极大的阻碍。据麦可思研究院的调查，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大

表1：各类经济区域高等院校2009届大学毕业生失业人群分布（%）

经济区域	本科待定	还在找工作	高职高专待定	还在找工作
泛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体	19	66	19	81
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体	16	74	19	81
泛渤海湾经济区域体	16	60	15	85
中原区域经济体	16	72	16	84
泛东北区域经济体	16	71	14	86
陕甘宁区域经济体	15	68	19	81
西南区域经济体	22	65	22	78

注：以上数据整理自麦可思研究院.2010 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07。

学毕业生在东部或沿海地区的就业率较低。如 2008 届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只有 38.5% 的人在东部或沿海地区就业，2009 届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只有 32.3% 的人在东部或沿海地区就业，2010 届的比例为 35.3%。此外，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在东部或沿海地区的就业率大大低于东部本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如 2010 届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只有 35.3%，而东部或沿海地区本地大学毕业生中 2010 届大学毕业生有 97.5% 在本地就业。2004 年厦门大学教育学院课题组对 34 所高校的大学生阶层分布进行了调查，发现强势社会阶层的子女在国家重点高校占有很大的比例，农村学生和弱势阶层的子女逐渐减少；教育资源、教育质量相对较弱的地方性高等院校聚集了最多的贫困大学生，同时也聚集了最多的高校贫困生，使贫困大学生在入学门槛上遭受了不公平。另据麦可思研究院对近 5 年来大学生就业情况分析得出学校的层次越高就业率越高。如 2006 届“211”院校为 90.2%；非“211”院校为 87.3%；高职高专院校为 80.1%。2007 届“211”院校为 93.5%；非“211”院校为 90.4%；高职高专为 84.1%。2008 届“211”院校为 90.1%；非“211”院校为 87.3%；高职高专为 83.5%；2009 届“211”院校为 91.2%；非“211”院校为 87.4%；高职高专为 85.2%。2010 届“985”高校的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最高，为 93.8%；“211”高校为 93.5%；非“211”本科院校为 90.9%；全国民办独立本科院校为 90.1%；高职高专院校为 88.1%。可见，户籍制度和

表2：各类高等院校2006~2010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率（%）

高等院校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985”高校	93.8	—	—	—	—
“211”高校	93.5	91.2	90.1	93.5	90.2
非“211”高校	90.9	87.4	87.3	90.4	87.3
民办本科院校	90.1	—	—	—	—
高职高专	88.1	85.2	83.5	84.1	80.1

注：以上数据整理自麦可思研究院.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高等教育入学制度的不公平使贫困大学生遭受双重排斥，逐步成为就业的边缘群体。

3. 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关系面向

从关系面向来看，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歧视是指贫困大学生由于关系的匮乏、疏离造成的就业排斥。格兰诺维特在《求职》一书中提到社会关系尤其是弱关系可以扩大求职渠道，有利于增加求职机会、降低就业成本^[8]。因此，社会关系能为社会结构内部人们的行动提供便利，有助于大学生获得就业机会。如麦可思研究院对大学生的就业调查发现，社会关系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求职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0届大学生在国有企业的录取人数中本科院校人数占31%、高职高专占18%；政府机构和科研事业单位录取的人数中本科院校占人数的10%、高职高专占5%。其中，高职高专的学生主要通过朋友和亲戚得到招聘信息，这一人数比例为23%。但社会关系在大学生就业中也呈现出一定的负效应，大学生刚走出校门，自身的社会网络关系资源匮乏，能利用的往往是父辈的社会关系。对于大学生而言，社会关系往往是代际传承的关系，对拥有丰富社会关系的大学生而言可以有助于其就业，但是，贫困大学生由于受家庭环境的影响，其所拥有的社会关系较之其他大学生少，往往在求职的过程中被排斥出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的负效应非常明显，这种情形导致贫困大学生因社会关系的匮乏在就业市场上逐步被边缘化，出现了就业歧视的代际传递，不利于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

四、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影响

歧视不仅给个体带来极大的身心伤害，还助长

了个体的反社会行为。联合国社会政策专家伊莎贝拉·格伦伯格认为如果愈来愈多的人被排斥在能够创造财富的、有报酬的就业机会之外，社会将会分崩离析^[9]。如今，越来越多的贫困大学生被排斥在主流劳动力市场之外。这些游离于社会边缘的高知群体会出现悲观、焦虑、紧张、压抑、不满的心理，进而对社会产生疏离感，失业的阴影使他们身心俱疲，梦想的破碎以及社会、家庭的压力很容易使这群高知群体走向社会的反面，容易导致贫穷、犯罪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这些消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造成教育无用消极影响，产生群体失望

布鲁贝克认为在社会客观存在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巨大不平等的情况下，教育给人提供公平竞争、向上流动的机会，帮助弱势者摆脱他出身的那个群体的局限，能够显著的改善人的生存状态，减少社会性的不公平^[10]。教育家杜威认为教育主要有三大基本功能：一是实现人的社会化即社会整合的功能；二是促进社会平等化；三是促进人的身心发展、自我完善^[11]。高等教育在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方式。大学生就业是高等教育功能发挥的最终体现，但是当前日渐出现的贫困大学生就业难现象，就业不公平凸显，教育功能逐步失灵，降低了贫困大学生对高等教育的认可度，出现了“教育无用”的倾向。2012年10月17日一则新闻“农民研究生未找到工作回家种地，其父服毒自尽”报道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关注^[12]，很多网友在评论中感叹“知识难改变命运”，造成了弱势群体对教育的群体性失望。

2. 造成向上流动机会减少，加剧社会分化

职业为人们获取社会资源、改变社会位置提供了机会。许多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希望通过代际流动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但由于就业市场上的马太效应，使得贫困大学生就业形式日益严峻，许多经济困难的家庭选择收费较少、质量较差的高等院校，社会不平等通过代际再生产导致高等教育取向阶层分化，进一步加深了城乡壁垒、降低了各社会阶层的整合度、容易造成社会断裂、不利于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

3. 造成反社会倾向加深，增加社会风险

结构学派认为失业是产生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克劳沃（Cloward）认为不公平的社会分配阻塞了人们成功的机会，进而造成犯罪。弱势群体只有较小的



机会达成社会认可的成功，容易用偏差行为作为摆脱压力与挫折的方式。贫困大学生承受了更多的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压力，他们渴望通过教育走向社会中上层。然而他们所遭遇到的就业排斥使他们受挫感强烈，与他们的同辈群体相比，更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容易产生抑郁、反社会倾向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潜在的危机和风险。

五、消除贫困大学生就业歧视的对策

消除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歧视，保护贫困大学生的就业权利，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改革招生制度，实现入学机会公平

教育公平分为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平等体现的是起点公平，大学生就业机会平等体现的是教育结果公平，起点公平是结果公平的首要条件。当前，我国高考招生分省市进行，高等教育机构在各省分布不均，各省市录取指标数也分配不均，这就造成了不同地区、不同省市的考生首先在录取机会上的不公平，而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将会在大学生毕业时引发就业的不公平，对贫困大学生而言，这一问题尤为突出。我国应积极进行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多样化人才选拔制度，通过统一考试、自荐、他荐的方式遴选优秀人才。如贫困落后地区的教育资源较发达地区要少的多，对于这些地区可以通过他荐的方式遴选地区性优秀人才，保障落后地区的高等教育入学率；改革高考招生计划数分配方式，按照各省市人口比例即参加高考数比例分配各省招生名额，并适当向贫困落后地区倾斜，同时考虑生源质量，实行宽进严出的培养模式，在入学机会方面实现教育公平。

2. 改革户籍制度，实现就业机会公平

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学生就业实行的是“统包统分、分而治之”的政策，就业分配工作依然遵循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的传统思维，随着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型，大学生就业也逐步由原来的单向安排转变为大学生与就业市场之间的双向选择。在就业的过程中，由于政府的制度设计及政策导向的偏差，使用人单位引进外地人才手续繁琐，造成用人成本增加，很多单位在挑选人才时首先考虑的是本地户口，使贫困大学生由于户口问题在就业流动中受到种种限制，被排斥在

大城市就业门槛之外。户籍是大学生的先赋身份，本身就存在着不平等性，贫困大学生可通过成就改变社会地位，社会也应提供公平竞争的平台，应改革户籍制度，降低大学生申请户口的门槛，在先赋与成就方面以成就考评为主，解决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分割，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向上流动的机会。

3. 完善保障制度，实现就业资源共享

当前，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绝大多数针对本地户籍人群，如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对于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的贫困大学生而言，绝大多数不享有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社会保障有所缺失，也享受不到政府提供的就业优惠政策，这样的情形导致贫困大学生处于“就业不充分，低保拿不到，优惠享不了”的尴尬境地，逐步沦为继农民工、下岗职工后的又一弱势群体。因此，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将贫困大学生纳入到低保范围内，允许贫困大学生申请廉租房；建立贫困大学生就业信息库，为贫困大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就业咨询服务；建立贫困大学生创业基金，为贫困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无息贷款，并在创业政策上给予优惠如减少税收等，鼓励贫困大学生自主创业等。

4. 完善就业机制，实现就业环境平等

一般而言，具有较好社会背景的大学生能够顺利实现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而贫困大学生则面临较大的困难。政府在大学生就业过程中扮演着决策者、协调者和保障者的重要角色。因此，政府应通过机制建设规范就业市场，对劳动力供给主体、需求主体及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使贫困大学生享有公平的就业环境而不被排斥在主流就业市场之外。具体而言，政府可制定贫困大学生就业补偿机制，对于录用贫困大学生的用人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设立贫困大学生补助金，为收入较低的贫困大学生给予一定的生活救助；设立贫困大学生就业实习岗，为贫困大学生实行免费的技能培训，使贫困大学生从技能方面弥补社会资本不足对就业的影响。■

庞荣：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 / 方奕

(下转第 44 页)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2[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569.
- [2] Silver.H. Reconceptualizing social disadvantage: Three paradigm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Gerry Rodges. Chales Core. Social Exclusion: Historic, reality and Responses [J].International Labor. 1995(7): 56-59.
- [3]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EU's Social Exclusion Agend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U's Social Exclusion Study [R]. Document of World Bank2007:4.
- [4] Todman. L.. Reflections on Social Exclusion What is it? How is it different U.S Conceptualizations of Disadvantages? US Social Policy Discourse (Italy), 2004:6.
- [5] 肖云,邹力.大学生就业社会排斥问题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 2009(7).
- [6] 吴立保,乐青.大学生就业中社会排斥的影响因素及矫正策略[J].江苏高教.2012(3).
- [7] 向德平,唐莉华.农村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排斥:以湖北农村的调查为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6).
- [8] 马克·格兰诺维特.张文宏译.求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78.
- [9] 伊莎贝拉.格伦伯格.人人有工作:社会发展峰会之后我们学会了什么[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0(4).
- [10] J.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 [11] 王颖.杜威教育学派与中国教育[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
- [12] 燕赵都市网.研究生未找到工作回家种地 其父愤而服毒 [EB/OL].(2012-10-17)[2013-2-16]http://news.163.com/12/1017/00/8DVPKNTA00011229.html.